

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來了！

職災諮詢、職業病診斷、傷病復工評估

撰文◎張育瑄 審稿◎施子健



大多數人都是「有什麼症狀就看什麼科」，例如下背痛掛骨科、失眠去神經科，透過專科門診處理病痛，其實，因工作造成的病痛，還可以看「職業醫學門診」。

職場健康守門人

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是最貼近勞工的醫師，其專業大概可分為兩大區塊：職業傷病診療、職業安全及衛生。包含協助「職業病」因果關係判定，針對疑似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評估是否具工作關聯性，並提供改善建議及復工評估。

職業傷害 V.S 職業病

職業醫學門診服務提供職業傷害諮詢、職業病診治及鑑定、職業傷病與一般傷病復配工評估。在進行職業病的診斷前，應先知道職業病的定義。

根據勞動部的法規，「職業傷害」與「職業病」都屬於「職業災害」，是因為勞工因執行職務而導致傷害或疾病，區別是：

職業傷害：在執行業務時，受到立即性的意外傷害。例如：上下班通勤交通事故、建築工高處跌落、伐木工人切割傷害等等。

職業病：執行業務時，因暴露於化學性、物理性、生物性、人因性以及社會／心理危害因子，並且有人類流行病學證據支持這些危害因子導致身體產生疾病。例如：駕駛司機因

車輛振動造成的椎間盤突出、製造加工廠的噪音環境導致聽力受損、作業員進行重複性動作而罹患的板機指、媽媽手，或是容易忽略的美髮業或餐飲業者易罹患職業性皮膚病、因在粉塵環境工作導致的相關肺部腫瘤。

就診時機—三大重點自我評估

有些病人不確定自身疾病是否因工作所引起，或是擔心認定職業病後會受到雇主刁難反而選擇忍耐，但此時健康往往已經受損，反而花費大量時間與金錢治療。醫師建議，可以透過三個面向自我評估，並至「職業醫學科」就醫，以保障自己的身體健康及權益：

- 一、**預防：**懷疑自身疾病與工作有關。例如因懷孕工作者，擔心工作環境接觸的化學物質會影響胎兒發育。
- 二、**診斷：**有職業病鑑定或職災給付需求。例如疑似職業造成椎間盤突出，需要請假手術開刀，申請傷病給付。
- 三、**復工：**受職業災害後，需要工作適性評估與配復工建議。例如工地工人意外受傷，手術完後，不知何時可返回職場、或返回職場後是否需要工作調整。



認定—五大參考指引

職業病與工作環境息息相關。勞動部根據常見的危險因素，制訂了以下五大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：

- 一、**物理性危害**：在異常溫度、氣壓、噪音、振動、輻射等環境下工作。
- 二、**化學性危害**：暴露在有機粉塵、無機鎳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硬金屬等危險物質下工作。
- 三、**生物性危害**：與昆蟲、動植物及其製品，或微生物有關疾病，例如醫療人員感染流行性疾病（如：COVID-19）。
- 四、**人因性危害**：大多為骨骼肌肉疾病，例如工人長期負重導致的椎間盤突出、膝關節疾病，或是作業員反覆進行手腕運動造成的腕隧道症候群。
- 五、**社會、心理性危害**：長時間工作（過勞）導致腦中風、心血管疾病，或是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。

不過，職業病認定需要「因果關係」的判斷，並有賴職業醫學科醫師根據以下職業病診斷五大準則進行整體評估：

- 一、**明確的疾病證據**
- 二、**職業暴露的證據**
- 三、**符合時序性**
- 四、**符合人類流行病學已知的證據**

五、排除其他可能致病的因子

職業醫學主責全方位職場健康照護，所以除了門診服務，更會走出醫院，前往企業工作場域提供「臨場健康服務」，協助事業單位執行四大計畫（過負荷預防計畫、人因危害預防計畫、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、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）以及不同工作場域其他健康保護計畫，將預防醫學、早期的疾病察覺偵測，都搬到事業單位去。因為職業醫學具醫療專業且熟悉職場特性，更能捍衛勞工健康，協助勞資雙方打造健康職場。

本院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，可提供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，並提供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，詳細資訊可洽詢 02-2672-3456 分機 6025、6026。電子郵件信箱：01985@km.eck.org.tw



作者介紹

施子健 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

職業醫學專科、家庭醫學專科、安寧緩和醫學專科，擁有製造業、服務業等產業臨場服務五年以上經驗。

看診時間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上午						
下午			✓		✓	
夜間						